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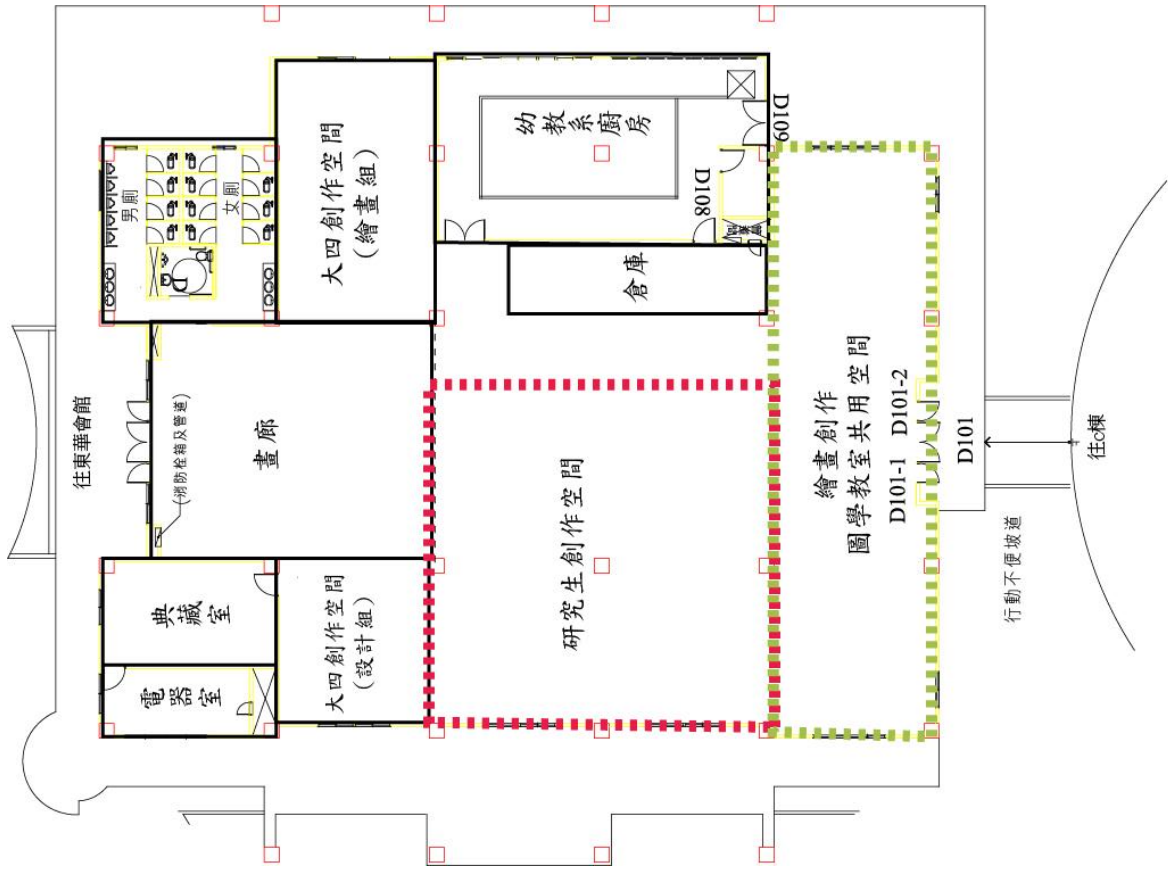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東華大學
藝術與設計學系

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
Department of Arts & Design

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系 D 棟教室使用管理辦法

106 年 9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 凡藝術與設計系大學部與碩士班學生修習繪畫創作、圖學、畢業製作繪畫、繪畫碩士學位，以及舉辦展覽者，皆可使用。
- 二、 基於教室、Co-working Space、展場共用共享之原則，使用者應負起管理維護之責任，並嚴格執行之。
- 三、 空間使用分配如圖示，碩士生繪畫教室、繪畫創作與圖學教室、畢業製作繪畫教室、畫廊、置物區。各教室自行負責環境之整潔與秩序，公共區如走道由碩士生繪畫教室負責，畫廊由大四導師負責、置物區由系辦負責。
- 四、 教室整潔與秩序每月檢視一遍，由任課教師、導師自訂辦法並負責考核，室內禁止烹煮食物，垃圾必須分類並投擲於室外垃圾桶，每學期開學系辦收集並陳列無人收管之作品、畫框、畫布、展覽之裝置物，學生於第一週認領，第二週自行取用，第三週丟棄。
- 五、 為維護學生安全，D 棟創作教室全面使用門禁管理，符合使用資格者須至系辦申請門禁卡。教室開放時間不限定，學生應盡節省能源以及環境保護之責任，最後離開教室之學生應關燈、關冷氣、關門。
- 六、 畫廊由大四導師負責督導，大四班負責展覽申請、展期規劃，管理展覽開幕、閉幕之整潔秩序，以及置物區物品之分類放置，雜物之處理等。



原民院D棟創作教室平面圖

106.06.14制定